

雅池路（西叶路—深汕公路段）市政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一、前言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深惠高速与深汕公路东北侧。项目区东南侧为深惠高速，西南侧为深汕公路，道路依次与东骏路、规划同富路和规划西叶路相接。项目区西侧为中骏四季阳光居民区和同乐九年一贯制学校，东侧为龙岗机动车检测站和同乐河。

水土保持方案于2019年3月13日通过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审批文号深龙水务水保备案【2019】004号。

二、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1、工程概况。雅池路（西叶路—将军路）市政工程南起深汕公路，北截止于榕树下工业区前。道路总长575m，红线宽30m，双向四车道，规划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40km/h。本次项目建设区面积为20676.10 m²，其中用地红线面积18124.10 m²，均为永久性占地，边坡临时占地面积2552 m²。项目已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完工，总工期18个月。本工程总投资为5605万元。

2、项目区自然和水土流失情况。本项目施工期经过深圳的雨季，路基工程、管线工程以及边坡工程等施工会产生大量土石方和大量裸露地面，遇雨天，裸露地面和开挖土方经雨水冲刷后，极易形成大量地表径流和泥沙，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遇大风天气，易产生大量扬尘，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环境；如不及时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对工程施工进度、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0676.10m²，场地地形呈西南高东北低。本项目总汇水面积为

21874.10 m²，其中区内汇水面积为 20676.10m²，区外汇水面积为 1198 m²。

三、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1、水土流失防治范围。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仅包括开发建设项目的红线范围，还包括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造成的影响区的范围及临时用地等；本方案仅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进行防治措施布设。

本项目用地红线面积为 18124.10m²，全部为永久性占地，边坡临时占地面积为 2552 m²，因此，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0676.10m²。

2、水土保持措施措施总体布局评估。本项目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的目标是：通过实施高标准的水土保持工程，把水土流失降到最低程度。具体指标为：

(1) 通过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使破坏的表土不再裸露，有效防止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减少国土资源的流失。

(2) 采取合理的拦挡、沉沙措施，使项目区泥沙不进入市政排水管道，不影响市政设施的正常功能。

(3) 采取有效的植物措施，恢复因施工被破坏的地表植被，减少雨水对地表的冲刷、侵蚀。

(4)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T50433-2008)及《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表编制指南(试行)》(深圳市水务局, 2016年1月)的要求, 本项目的防治目标参照表如下:

表 5-2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

序号	防治目标	方案目标	类别
1	人行道透水铺装率 (%)	100	水



2	透水性边沟率 (%)	/	
3	施工期排水泥沙含量 (kg/m ³)	2	土
4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7	
5	裸露地表覆盖率 (%)	100	气
6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生
7	林草覆盖率 (%)	27	
8	绿地下凹率 (%)	/	
9	边坡生态防护率 (%)	100	

3、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①施工围挡（主体设计）：主体设计沿施工区域布设施工围挡，采用彩钢板进行拦挡，螺栓锚固定，高度 2m。

②洗车池（主体设计）：主体设计在桩号 K0+100 东侧修建一座洗车池，并配有沉砂池和高压冲洗设备，对进出项目区的车辆车身、轮胎进行清洗，避免车辆携带泥沙直接进入周边市政道路。

③排水、沉砂措施（方案新增）：现状地形起伏较大，方案设计沿现状边坡坡脚布设土质排水沟，无边坡区域沿施工围挡内侧布设临时排水沟。根据地形地貌、扰动面积、侵蚀强度、汇流条件等情况，合理布设 1 型沉砂池，在排水出口处布设 2 型沉砂池。

由于桩号 K0+100-K0+480 段西侧无完善的现状雨水管道，西侧汇水均汇至桩号 K0+380 处，方案设计在桩号 K0+400 道路中间增加一条临时排水沟，采用钢板遮盖，排水沟接至桩号 K0+400 东侧 2 型沉砂池，桩号 K0+100-K0+480 段西侧汇水经临时排水沟排至项目区东侧 0.6m×0.5m 现状明渠。

④覆盖措施（方案新增）：雨天前，备足土工布，对场地内裸露地面采用土工布进行临时覆盖。



4、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估算为 198.0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96.3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101.66 万元。

四、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减轻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引发的水土流失对项目区、周边环境及土地生产力的破坏，使项目区环境朝着良性方向发展，使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资源的损坏得到基本治理，水土流失得到控制，植被得到恢复，土壤理化性质得到改善，增加土壤的水土保持功能。实施后避免水土流失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少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工程运营管理和维护的费用。

五、综合结论

本工程已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能已通过验收和投入使用。

